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殷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偉博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相 對 人 陳傑明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叢 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，且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固為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是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乃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、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倘勞工與雇主訂定之合意管轄條款未顯失公平，無由依勞工之聲請移送於其選定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乃雇主即抗告人主張勞工即相對人違反兩造簽立之「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64萬4,000元本息之勞動事件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至13頁）。系爭契約第15條記載因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原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而該約定係手寫填載，非如系爭契約其他內

容為印刷字體（見原審卷第20頁），堪認兩造曾明示就系爭契約所生紛爭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彼此於系爭約定磋商過程中，非無討論、變更餘地。相對人雖指稱伊之住所、工作地均在高雄，系爭約定以原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損及伊程序利益，有失公平云云，然其亦坦言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間簽立系爭契約時，抗告人只有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之辦公室（下稱新北辦公室），位在高雄市苓雅區之辦公室（下稱高雄辦公室）於109年12月間才成立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伊當時是在新北辦公室工作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7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於109年2月將戶籍遷入該址，迄今未遷離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等語，相對人既是至抗告人之新北辦公室求職、服務，並在臺北市有住居所，兩造約定以簽約時勞務提供地法院即原法院為所生紛爭之管轄法院，未違背雙方可得預期之意思，難認有何雇主濫用經濟優勢侵害勞工權益之情事，系爭約定按其情形，尚無顯失公平之處。此外，相對人於109年12月高雄辦公室成立之後，仍不時有住居在前述戶籍地之情況，此觀抗告人所提出相對人於111年、112年向抗告人申請費用之「公出費用核銷單」，一再出現「計程車（台北家→台北高鐵站）」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、「計程車（家→台科大）」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等交通費支出，足資證明，可知相對人至原法院應訴，非全然不便；兼衡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違約之行為地，位在新北辦公室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原法院得就近調查證據，有利訴訟之進行，益難認本件有依相對人聲請移送至他法院管轄之必要。職是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邱育佩
02		法官	朱美璘
03		法官	許炎炆
04	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
05	不得再抗告。		
06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2 月 13 日
07		書記官	陳禕翎